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海立股份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 号）核准，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772,1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3,999,992.9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包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8,999,992.9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42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新增年产 65 万台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500.00	50,000.00
2	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	61,6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00.00	47,800.00
合计			166,900.00	159,400.00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为更有效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加快项目落地，海立股份调整研发布局，拟增加“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1	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片区宁桥路 8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片区宁桥路 8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4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 77 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 7225 号

如上表所示，“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拟新增“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4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 77 号”和“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 7225 号”共三个实施地点。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可优化协同研发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和开发效率，加快创新研究，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投资总额61,600万元，实施主体为海立股份。为了更有效的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加快项目落地，公司调整研发布局，拟增加本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77号”以及“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7225号”。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辰 赵崇安
彭辰 赵崇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